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3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号 20层、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设立日期: 200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

[2003]131 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 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 400-820-7999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缪建民先生,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本公司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 助理、副总经理,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太平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集 团)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曾北川先生,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拟任)、总裁(拟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在建设部中国村镇建设发展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任职,曾任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分行行长待遇)、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人保金控筹备组成员,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广西柳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等职。

张巍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共享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 主任科员、政策研究处经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董事会秘 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投资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金融系教授,武汉大学中国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系副教授。

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法人治理与 风控中心教授。曾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经 理。

崔斌先生,职工董事,理学博士,高级统计师。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首席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等职。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周丽萍女士,监事会主席,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通化市分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白山市分公司总经理、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人保财险吉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寿险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寿险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人保寿险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人保养老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等职。

黄剑锋先生,公司监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精算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中

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曾在人保财险产品开发部、精算部,人保集团股改办(借调)、上市办任职,曾任人保集团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经理、财务管理部精算评估处、资产负债处高级经理,兼任人保养老监事。

胡云先生,监事,工学硕士。现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部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部门助理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曾北川先生, 简历同上。

吕传红先生,公募基金业务合规监管负责人,法学硕士。曾任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督察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梁婷女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社保业务管理部副总监、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任投资总监,自2018年8月9日起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13日起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5日起任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3日起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16日起任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4日起任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瑄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10年6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7年8月11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4日起任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5日起任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3日起担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7日起任人保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7日14日起任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1日起

任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任人保 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婷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募基金事业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李道滢先生, 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张玮女士, 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杨行远先生, 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杨释涵先生,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笑明先生, 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张丽华女士,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405,918,19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 高希泉

联系电话: (0755) 2219 7701

1、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 平安银行,证券代码 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 7 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8%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末,平安银行有 91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共 1,058 家营业机构。

2019 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379.58 亿元 (同比增长 18.2%)、净利润 281.95 亿元(同比增长 13.6%)、资产总额 39,390.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吸收存款余额 24,369.35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4.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含贴现) 23,232.05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6.3%)。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60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公司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所出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

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总裁。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 年 8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规模合 计 3.760.26 亿, 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 126 只, 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 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新鑫先锋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 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通用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平安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鼎信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荣 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颐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 利得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

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享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 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 市场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久安回报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转型 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新 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 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 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 基金、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安纯债 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汇添富鑫成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 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ETF)、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10年期 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 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华夏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庚 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开 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 基金、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泰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弘三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惠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商中债-1-3 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乐顺 39 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 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 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 风险,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总行独立一级部门资产托管事业部,是全行资产 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事业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监管要求;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监控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 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设立日期: 2003年7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 [2003]13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107号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 不约定期限

联系电话: 400-820-7999

传真: 021-50765598

联系人: 常静怡

网址: www.piccamc.com

2、代销机构:

(1)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赵杨

电话: (0755) 22166574

客服电话: 95511-3

公司网址: www.bank.pingan.com

(2)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83574807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邮政编码: 100033

(3)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010-85156310

传真: 010-65182261

客服电话: 95587/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4)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20315290

传真: 021-20315125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5)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李颖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6)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7)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电话: 0755-83530715

传真: 0755-83515567

邮政编码: 518034

联系人: 梁浩

网址: 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0755-33680000

(8)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联系电话: 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9)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邮政编码: 200003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http://www.ebscn.com/

(10)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一涵

电话: 021-38637436

客服电话: 95511 转 8

公司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11)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9

网址: https://www.howbuy.com/

(12)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邮编: 200030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95021

联系人: 丁姗姗

传真: 021-6438530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13) 名称: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公司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14) 名称: 凤凰金信(银川)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7500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网址: https://etrade.fengfd.com/

(15) 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金融旗下,简称"肯特瑞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卉

电话: 个人业务: 95118

企业业务: 400 088 8816

传真: 010-89188000

网址: http://fund.jd.com/

(16) 名称: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传真: 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 076 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号 20层、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电话: 400-820-7999

传真: 021-50765598

联系人: 周文栋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张雯倩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 曾顺福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177

联系人: 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曼、吴凌志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因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

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 判断证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 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 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 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2、期限结构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方法为:在对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可能变化给予一个方向判断;定量方法为:参考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同时结合未来的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做出判断。

在对于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和变动幅度做出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情景分析结果,提出可能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中长期内的宏观经济波动趋势,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对资产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增强投资组合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带来的风险。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公司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主体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跟踪。在此基础上,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参考债券外

部评级,对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风险细致甄别,做出综合评价,并着重挑选资质良好及信用评级被低估的券种进行投资。

5、分散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适当分散行业选择和个券配置的集中度,以降低个券及行业信用事件给投资组合带来的冲击。

6、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7、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成长前景好、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进而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当本基金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与正股之间存在套利机会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流动性暂时不足时,为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本基金将把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择机抛售。

8、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管理人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组成。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本基金中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的特征和投资理念更为吻合。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80%,因此,取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取其余的10%乘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该部分资产所对应的权重。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 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 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 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摘自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ı	_
	其中: 股票	ı	_
2	基金投资		_
3	固定收益投资	60, 414, 568. 62	90. 83
	其中:债券	54, 405, 827. 80	81. 79
	资产支持证券	6, 008, 740. 82	9. 03
4	贵金属投资	1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ı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	1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合计	973, 106. 60	1. 46
8	其他资产	5, 128, 334. 82	7. 71
9	合计	66, 516, 010. 0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国家债券	5, 104, 000. 00	7. 92	
2	央行票据	_	-	
3	金融债券	15, 308, 000. 00	23. 77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5, 308, 000. 00	23. 77	
4	企业债券	4, 102, 000. 00	6. 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 070, 500. 00	18. 74	
6	中期票据	4, 114, 800. 00	6. 39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13, 706, 527. 80	21. 28	
8	同业存单	1	-	
9	其他		_	
10	合计	54, 405, 827. 80	84. 4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 代码	债券名 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1800 8	国开18 02	50, 000	5, 143, 000. 00	7. 98
2	01800 6	国开17 02	50, 000	5, 127, 500. 00	7. 96
3	01954 7	16国债 19	55, 000	5, 104, 000. 00	7. 92
4	01800 7	国开18 01	50, 000	5, 037, 500. 00	7.82
5	04190 0217	19包钢 CP001	50, 000	5, 028, 500. 00	7. 8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 码	证券名 称	数量 (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39793	信融09 优	40, 000	4, 008, 740. 82	6. 22
2	139806	招慧02 A	20, 000	2, 000, 000. 00	3. 1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 931. 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 000, 338. 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 073, 570. 59
5	应收申购款	37, 494. 1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 128, 334. 8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 码	债券名 称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9	17中油E B	2, 991, 600. 00	4. 64
2	132013	17宝武E B	2, 024, 800. 00	3. 14
3	110043	无锡转 债	774, 410. 00	1. 20
4	113013	国君转 债	746, 760. 00	1. 16
5	113026	核能转 债	649, 080. 00	1.01
6	110050	佳都转 债	631, 900. 00	0. 98
7	110052	贵广转 债	585, 550. 00	0. 91
8	113011	光大转 债	498, 640. 00	0.77
9	110042	航电转 债	486, 907. 20	0. 76
10	113021	中信转 债	452, 560. 00	0.70
11	113024	核建转 债	425, 520. 00	0. 66
12	127007	湖广转 债	335, 604. 00	0. 52
13	113017	XD吉视 转	290, 754. 00	0. 45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2020年2月19日晚间,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 定受理北京银行提出的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基于上述事项,本基金持 有的18方正09债券视同到期违约,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 协商,于2020年2月20日起对该债券进行了估值调整及利息冲回处理。由于四舍 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保鑫泽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自2019 年4月3 日生效 起至今	-0. 98%	0. 34%	0. 95%	0. 04%	-1.93%	0. 30%

人保鑫泽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自2019 年4月3 日生效 起至今	-1.04%	0. 34%	0. 95%	0. 04%	-1.99%	0. 30%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3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当年天数
-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一) 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 (二) 更新了"第一部分、绪言"的部分内容。
- (三) 更新了"第二部分、释义"的部分内容。
- (四) 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五) 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六) 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 (七) 更新了"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的部分内容。
- (八) 更新了"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的部分内容。
- (九) 更新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部分内容。
- (十) 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十一)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 (十二) 更新了"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的部分内容。
 - (十三) 更新了"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部分内容。
 - (十四) 更新了"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的部分内容。
 - (十五) 更新了"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部分内容。
- (十六)更新了"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部分内容。
 - (十七) 更新了"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的部分内容。
 - (十八) 更新了"第二十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的部分内容。
- (十九)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